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实参与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20-033)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20-03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2	为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3	为宜化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4	为宜化肥业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5	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6	为太平洋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3,99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mailliyuhan@163.com

联 系 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2	为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3	为宜化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4	为宜化肥业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5	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6	为太平洋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3,99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63.2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63.27%,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43.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五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 44,990 万元,分为 6 个担保事项。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6 个担保事项。

1、为内蒙宜化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为宜化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为宜化肥业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为太平洋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3,99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业晶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27 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碳化钙、氢氧化钠、盐酸、氯、乙炔、氢、甲醛溶液、氯乙烯、氯化氢、硫酸、1,2- 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8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聚氯乙稀、季戊四醇、甲酸钠;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内蒙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839,610,723.88 元,负债 3,474,318,308.90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185,736,557.16 元),净资产 365,292,414.98 元;实现营业收入 2,742,431,584.32 元,利润总额 82,269,710.15 元,净利润 80,526,520.19 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992,921,875.19 元,负债 3,640,675,577.31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339,125,261.46 元),净资产 352,246,297.88 元;实现营业收入 611,694,605.51 元,利润总额 -15,758,194.12 元,净利润 -15,684,457.70 元。

内蒙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贤清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11 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青海宜化 99%的股份,宜化肥业持有青海宜化 1%的股份。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工业盐、硫酸钠、化肥、电石、聚氯乙烯、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及二氯乙烷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769,749,922.54 元,负债 2,373,156,165.50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36,451,783.84 元),净资产 396,593,757.04 元;实现营业收入 2,189,883,101.04 元,利润总额 65,700,855.70 元,净利润 62,750,256.32 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742,856,600.84 元,负债 2,341,819,833.47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60,146,406.83 元),净资产 401,036,767.37 元;实现营业收入 515,470,257.27 元,利润总额 4,481,587.45 元,净利润 4,409,363.69 元。

青海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99 号

注册资本:24478.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剑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8 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宜化肥业 81.7%的股份,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宜化肥业 18.3%的股份。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磷酸销售(限厂内范围企业生产的磷酸销售);化工技术咨询;硫磺销售(带有储存设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改性塑料、填充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柴油销售(限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 6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化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662,509,137.27 元,负债 4,152,449,003.16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103,082,941.10 元),净资产 510,060,134.11 元;实现营业收入 3,283,163,438.47 元,利润总额 -133,454,808.52 元,净利润 -132,570,346.97 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749,706,903.42 元,负债 4,192,926,103.52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35,958,498.00 元),净资产 556,780,799.90 元;实现营业收入 454,811,620.22 元,利润总额 -55,469,160.22 元,净利润 -55,875,397.70 元。

宜化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住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注册资本:40000 万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化肥业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松滋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34,095,650.08 元,负债 1,485,745,294.75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99,453,149.61 元),净资产 448,350,355.33 元;实现营业收入 1,610,713,734.64 元,利润总额 -77,460,164.80 元,净利润 - 82,495,419.23 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18,524,639.41 元,负债 1,590,845,826.71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04,262,340.35 元),净资产 427,678,812.70 元;实现营业收入 257,149,744.89 元,利润总额 -20,762,950.15 元,净利润 -21,351,879.73 元。

松滋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99 号

注册资本:299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太平洋热电 75%的股份,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平洋热电 25%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本公司实际拥有天平洋热电 100%的控制权。

经营范围:经营与管理电厂,销售电力、蒸汽及其他相关的副产品,制造、销售聚氯乙烯树脂、工程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聚氯乙烯;乙炔(电石气)、氯化氢(盐酸)、氯乙烯(乙烯基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营其它与电厂有关的业务;煤炭销售(不得面向限制区域);化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洋热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63,697,326.02 元,负债 749,406,123.94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15,463,354.27 元),净资产 14,291,202.08 元;实现营业收入 1,330,191,291.10 元,利润总额 17,998,657.87 元,净利润 21,942,199.89 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58,426,920.12 元,负债 742,134,130.35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97,515,268.18 元),净资产 16,292,789.77 元;实现营业收入 261,049,657.37 元,利润总额 1,718,935.75 元,净利润 2,107,639.59 元。

太平洋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 44,99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被担保方参股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青海宜化、宜化肥业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肥业属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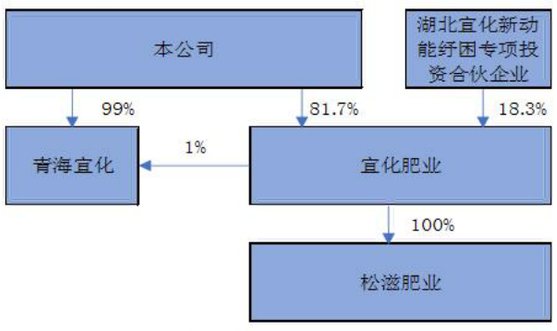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对青海宜化、宜化肥业、松滋肥业的担保是之前银行借款到期后的续贷。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 2019 年年底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宜化肥业 18.3%的股权,根据其章程,该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因此,公司对青海宜化 10,000 万元、对宜化肥业 22,000 万元和松滋肥业的 8,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该合伙企业亦无法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青海宜化、宜化肥业、松滋肥业是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三家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资产负债结构优于本公司,过往从未发生过债务违约。同时,本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因此,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40,036.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32.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4,292.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3.70%;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框架协议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收到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新峰管业为"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临氢不锈钢、合金钢(含镍基合金)、碳钢对焊无缝管件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包 2"的中标人,中标单价合计为人民币 423,194,306 元。本次中标项目供货方式为定价不定量,已确定各种规格管件的单价,具体的供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以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的实际需要为准。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临氢不锈钢、合金钢(含镍基合金)、碳钢对焊无缝管件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包 2

2、项目内容:临氢不锈钢、合金钢(含镍基合金)、碳钢对焊无缝管件等,具体的供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以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的实际需要为准。

3、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4、中标单价合计:423,194,306 元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框架协议项目中标单价合计人民币肆亿贰仟叁佰壹拾玖万肆仟叁佰零陆元(￥423,194,306 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7.85%,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新峰管业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签约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截至本公告日,新峰管业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阎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阎磊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阎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期间,阎磊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在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阎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9%。阎磊先生辞职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阎磊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阎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付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33-4292288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电子邮箱:longquangd@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21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产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每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此事项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认购 15,000 万元,详情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长安宁?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中信登产品编码:ZXD31C201912010022104。

3、规模:信托计划规模不低于壹仟万元,不高于叁亿伍仟万元,具体规模视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而定。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第一期信托单位募集规模达到最低募集资金额时,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成立规模。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除第一期信托单位外的其余各期单位是否募集以及各期信托单位的募集规模。我公司本次认购 15,000 万元。

4、预计收益率:10%。

5、信托计划成立与生效

信托计划在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时,由受托人确认并宣布成立:

(1)第一期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金额达到或超过最低募集金额。

(2)《信托贷款合同》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已签署完毕。

(3)符合第 1 项规定的信托成立条件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受托人网站上成立公告中指定的日期为信托成立日。

(4)除第一期信托单位外的其余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届满后,受托人根据募集情况确定该期信托单位是否成立;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受托人网站上成立公告中指定的日期为该期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日。

6、产品期限: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成立日起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每期信托单位期限分别计算,均为 12 个月,满 6 个月可提前结束,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同意,分别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

7、受托人/管理人:

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资本金:33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产权结构: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

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9%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6.1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0.97%

西安广播电视台 0.39%

实际控制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8、保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晏蓉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同业拆借;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策债券;买卖政府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业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项目标的公司:

名称:咸阳恒远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城国际大厦 301 号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宏玲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设及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恒大地产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恒大地产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指令权人:

名称: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4 号楼 1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顺绪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 80.05%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9.95%

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保证人/质押人

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28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立涛

注册资本金:393979.638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63.46%

南京润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0%

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 3.20%

深圳市健诚投资有限公司 2.72%

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2%

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8%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

嘉寓汽车配件威县(有限合伙) 1.82%

深圳市深业深恒投资有限公司 1.76%

深圳市麒翔投资有限公司 1.60%

广田投资有限公司 1.60%

中信聚恒(深圳)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 1.6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1.18%

广州逸合投资有限公司 1.18%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8%

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共青城美投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0.96%

地利农产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96%

宁波民银金投鸿达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

嘉兴宇民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潍坊金橙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48%

深圳市中意前海控股有限公司0.32%

上海豪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32%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0.32%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2、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处分方式:

本信托为全体委托人指定资金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全体委托人在确定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和运用条件(包括信托规模、信托期限、借款人、抵押物、保证人、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等所有交易要素)以及信托文件、《信托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后,同意由受托人根据上述交易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用于向咸阳恒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

信托期限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二、风险提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法律政策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如因政策出现调整,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

2、经营和财务风险

借款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变化,可能导致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对委托人的利益将会产生影响。委托人知晓且愿意承担该风险。

3、信用风险

如借款人因各种原因未按约定履行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较大影响。

4、流动性风险

信托期限内,如借款人因各种原因未按约定履行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受托人行使权利、处置抵押物、质押物等需要一定时间,可能无法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5、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6、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的风险

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期限届满,可能发生因债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从而发生信托财产的收益是由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和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组成,受托人有权按照项目运行情况,在项目存续期间或信托结束(包括提前结束)时以信托财产原状的方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因此可能产生信托期满或信托期间受益人获得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的风险。同时,在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原状分配时,也可能会因为委托人、登记机关、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原状分配,上述情况下,受托人可以采取公告送达、提存等方式分配信托财产以结束本信托,受益人同意并接受此种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受益人知晓且愿意承担原状分配相关风险。

7、信息不对称风险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的指令进行操作,可能存在委托人指令权人代表信息传递不及时等原因而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影响信托投资安全和收益实现的风险。

8、相关债权文书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风险

根据委托人的意愿,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不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若借款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不能或不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受托人无法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存在争议解决时间延长、信托费用增加、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等风险。委托人知晓且愿意承担该等风险。

9、委托人指令权人的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的投资指令由委托人指令权人代表全体委托人下达。委托人指令权人的知识、经验、信息、判断、决策、技能等,对信托计划投资业绩有着决定性影响,在委托人指令权人发生失误时也将导致信托财产受到较大损失。

委托人指令权人自身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的变化,对信托财产投资运作也有很大影响,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甚至导致信托计划终止。

委托人指令权人还可能拥有与其他信托公司合作开发有类似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具有类似的投资标的。本信托计划投资操作过程中,不排除与委托人指令权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10、还款来源不足的风险

本项目第一还款来源为 14#、15# 两栋